

## 四川大学交换学生申请须知

各姊妹学校交换学生事务承办人，感谢您为两校学生交流事务所做的工作。请按本申请须知选拔适合之交换学生，并按申请所需文件准备相关之材料于截至日期前邮寄至我办。

### 联络信息：

学校名称	四川大学	单位	港澳台事务办公室
联络人	张春艳	职务	科员
电话	028-85404255	传真	028-85403260
邮箱	zcy@scu.edu.cn		
地址	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		

### 申请资格：

- 交换学生需为正式的本地籍全日制在校同学。为办理手续和管理上的便利，我校暂不接收贵校外籍学生和陆籍学生的交换。
- 我校招收交换学生没有专业上的限制，只要是《四川大学招收港澳台学生简章》上所有专业均可选择（不过最终是否通过需要学院审定）；
- 交换年级根据相关协议应该是最少有一年的在校成绩的同学（即二年级以上）；

### 交换时间：

交换期限为一学期。春季学期为 2 月至 6 月，秋季学期为 9 月至 1 月。不可延长。

### 费用：

1. 住宿费：江安入住境外学生宿舍 4 人间 2000 RMB 元/人/学期；望江入住大陆学生宿舍 4 人间 1500RMB 元/人/学期。协议住宿费互勉姊妹校除外。
2. 生活费：依个人消费习惯，一般 1000-1500 RMB/月。

### 奖助学金：

奖学金 2000-3000 元人民币/学期，家庭条件困难者可额外申请助学金。